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豫发改投资〔2015〕338号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河南省201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 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

有关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：

经研究，现将我省201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：

一、总规模及资金来源

本批计划共安排农村公路建设项目450个，安排2015年年度投资272460.3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车购税82366.7万元，市县自筹190093.6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普通县乡公路建设项目434个，建设总规模1811公

里，2015年年度投资255584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车购税76268.3万元，市县自筹179315.7万元。

(2)农村公路桥梁建设项目16个，建设规模2877延米，2015年年度投资16876.3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车购税6098.4万元，市县自筹10777.9万元。

二、建设和补助标准

县乡公路项目：二级公路，路基宽度不低于8.5米，路面宽度平原区不低于7.5米、山区不低于7米，每公里补助65万元；三级公路，路基宽度不低于7.5米，路面宽度不低于6.5米，每公里补助50万元；四级公路，路基宽度不低于6.5米，路面宽度不低于5米，每公里补助35万元。

桥梁项目：桥梁原则上与路基同宽，每平方米补助2000元。

三、项目业主

县乡公路、桥梁项目业主由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担任，直管县（市）、扩权县（市）由县（市）农村公路管理部门担任。

各地要严格执行政下达的投资计划。请各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国家补助资金。各市、县要切实落实配套资金。各级发展改革委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，加强对项目目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，加快工程进度，确保工程质量，争取项目早日建成发挥

效益。

附件：1、河南省2015年第一批县乡公路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表

2、河南省201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桥梁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表

